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 2010-03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电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3,650.055 万元。增资后，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349.945 万元变更至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300 万元参股投资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汽车电子基础软件诊断模块软件等三个软件著作权的议案》

同意按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将公司三个软件著作权以人民币 4,075,300 元转让给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股投资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参股投资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汽信息），华汽信息系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同意公司参股投资华汽信息，并且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投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3、本次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本次参股投资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也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张天西、杨海虹、沈大明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三个软件著作权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三个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汽信息），华汽信息系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转让软件著作权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同意公司将三个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华汽信息，并且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转让软件著作权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转让软件著作权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转让软件著作权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3、本次转让软件著作权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本次转让软件著作权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强优势业务。本次交易依据资产评估价格作价，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也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张天西、杨海虹、沈大明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审计报告

沪东洲政信会所审字[2010]第 1492 号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所：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汽信息”）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3-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汽信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汽信息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汽信息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3-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计报告仅供华汽信息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之用。

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8 楼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3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4,896.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623,840.00	-
预付款项		92,221.31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044.00	-
存货		410,755.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708,757.49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63,072.58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072.58	-
资产总计		8,771,830.07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3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7,187.47	-
预收款项		403,276.00	-
应付职工薪酬		56,803.07	-
应交税费		397,990.08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20,639.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25,895.6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25,895.65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45,934.4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5,934.4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1,830.07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3—11月
一、营业收入		6,258,121.62
二、营业总成本		7,026,987.20
其中：营业成本		594,80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328.15
销售费用		632,610.05
管理费用		5,764,875.36
财务费用		-29,629.89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865.58
加：营业外收入		1,2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5,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934.42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34.4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5,934.4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3—11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8,60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60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59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9,68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89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3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5,6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00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66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66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66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3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3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56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896.8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896.8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3—11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245,934.42	-	-	5,245,934.42
（一）净利润						245,934.42		-	245,934.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4、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5,934.42	-	-	245,934.4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五）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245,934.42	-	-	5,245,934.4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主管：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系由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二研究所）及自然人乔赞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092268；法定代表人：游小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实收资本”）；住所：嘉定区嘉罗公路 1485 号 43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6、现金等价物确定的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关联方账款及应收非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按应收账款余额扣除集团控制的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扣除属于同一债权债务人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作判断）往来款项后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项目成本、库存商品等。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生产成本。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构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确定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年	3%	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	19.4%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

②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10、资产减值

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已在相关的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资产项目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其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通过销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准备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的资产账面净值。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内容：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未参加社会统筹的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费用以及辞退福利、带薪休假等其他与薪酬相关的支出、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和企业年金。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解除劳动关系补偿全计入当期费用以外、其他职工薪酬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有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负债。其中：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应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的存续期间的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补贴收入于收到时确认，对于收益期较长（超过 1 年）的补贴收入，按收益期确认收入。

16、主要税项

（1）增值税

至 2010 年底以前，对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营业税

本公司的应税劳务（服务费等）适用营业税，按劳务收入的 5%征收。

（3）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1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正在申请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手续。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会计期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现金	60.78	
其中：人民币	60.78	
银行存款	1,544,836.07	
其中：人民币	1,544,836.07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1,544,896.85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5,623,840.00	100.00		
合 计	5,623,840.00	100.00		

（2）2010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主要明细为：

债务人名称	余额	比例 (%)	款项内容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56	货款
上海哈平投资有限公司	1,620,800.00	28.82	货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700,000.00	12.45	货款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7,400.00	9.91	货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8.00	货款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92,221.31	100.00		
合 计	92,221.31	100.00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主要明细为:

债务人名称	余额	比例 (%)	款项内容
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	31,128.79	33.75	货款
上海金豹实业有限公司	43,500.00	47.17	货款
上海道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6,150.00	17.51	货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7,044.00	100.00		
合 计	37,044.00	100.00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为

债务人名称	余额	比例 (%)	款项内容
上海东方徕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21,310.00	57.57	往来款

5、存货

项 目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低值易耗品	2,000.32	
库存商品	40,750.04	
项目成本	368,004.97	
合 计	410,755.33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780,778.00	0.00	780,77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888.04	0.00	316,888.04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97,666.04	0.00	1,097,666.04
运输设备		20,017.62	0.00	20,017.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75.84	0.00	14,575.84
累计折旧合计		34,593.46	0.00	34,593.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	-----	760,760.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302,312.20
净值合计		1,063,072.58	0.00	1,063,072.58

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47,187.47	100.00		
合 计	47,187.47	100.00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主要明细为

债权人名称	余额	比例 (%)	款项内容
北京巨钟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524.00	83.76	货款

8、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增值税	251,059.12	
营业税	28,060.00	
城建税	7,305.40	
个人所得税	96,954.75	
教育费附加	10,958.11	
河道费	3,652.70	
合计	397,990.08	

9、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620,639.03	100.00		
合 计	2,620,639.03	100.00		

(2)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为

明细名称	余额	比例 (%)	款项内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258,230.80	48.01	往来款
待以后年度结转科技项目经费	1,255,000.00	47.89	科研拨款

10、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期间 增加	期间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 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二所）	350	70%			350	70%
乔赞	150	30%			150	30%
合 计	500	100.00%	-	-	500	100.00%

说明：本公司实收资本经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东洲会所验字

(2010) 第 069 号《验资报告》。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1 日
年初余额		
加：净利润转入	245,934.42	
期末余额	245,934.42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10 年 3-11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6,258,121.62	594,803.53
服务收入	3,391,970.00	12,070.31
软件销售收入	2,866,151.62	582,733.22

13、管理费用

科 目	2010 年 3-11 月
管理费用合计	5,764,875.36
其中主要为：研发费用	3,858,687.05
职工薪酬	1,160,317.95
差旅费	293,375.23

14、营业外收支

项 目	2010 年 3-11 月
营业外收入	1,280,000.00
营业外支出	265,200.00

说明：上述营业外收入均为本期分摊计入的科技经费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均为本期相应的研发费用支出。

15、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项 目	2010 年 1—11 月
补 充 资 料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245,934.42
加：*少数股东损益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4,593.46
存货减少（减：增加）	-410,75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652,67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25,895.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334.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4,896.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896.85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无对外经济担保等其他或有负债。

八、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书及备查文件）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844053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844053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I. 委托方 4
 II. 产权持有人 5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5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6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六、 评估基准日 6
七、 评估依据 7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7
 II. 经济行为依据 7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7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7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7
八、 评估方法 7
 I. 概述 8
 II. 收益法介绍 8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9
 IV.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9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I. 基本程序 9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10
十、 评估假设 10
十一、 评估结论 11
 I. 概述 11
 II. 具体说明 12
 III. 其他 12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3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4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4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4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4
备查文件 16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844053 号
委托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有关各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拟增资。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5,245,934.42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616,333.76 元。 大写：伍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
评估结论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1 年 11 月 29 日。
重大特别事项	无。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844053 号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委托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 1485 号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开办资金：人民币 4483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技术发展，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举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企业介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32 研究所，创建于 1958 年，是国家专业从事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产品研发的骨干研究所，长期专注于基础软件、关键芯片、嵌入式计算机等领域的科研开发，是我国最早建立的计算机科学和技术研究所之一，也是我国南方计算机技术研究开发基地。为我国的国防建设研制成功多种闻名遐迩的中大型计算机，创造了我国计算技术发展史上的数十个第一，近 500 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
--------	--

10 项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80 多项获部、省（市）级科研成果奖。

II. 产权所有者 |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者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同委托方。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有关各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单位名称：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嘉定区嘉罗公路 1485 号 43 号楼 4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350	70%
2	乔赞	150	30%
	合计	500	100%

以上出资情况经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10）第 06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增值税率为 17%，营业税为 5%，所得税率为 25%。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 拟增资。
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所务扩大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本次评估即对上述经济行为依据所涉及的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 本次评估对象为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5,245,934.42 元。总资产为 8,771,830.07 元，负债总额为 3,525,895.65 元。
2.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电子、运输设备共计 60 台（套），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及其相关规范文件； 2. 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3.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 中评协（2004）34 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其实施细则； 6. 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9.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0. 其他法律法规。
I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所务扩大会议决议。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验资报告； 2. 车辆行驶证；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机电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 2. 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上海价格事务所编辑的《上海价格信息》； 4. 其他。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II. 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公式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年限，一般为 5 年 Δp—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短缺）资产
评估思路	1. 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产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本次评估收益年限按无限年确定。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五年的收益预测进行复核和分析，并经适当的调整，再对五年以后的远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估算，本次评估假定 5 年之后收益水平平均按照第 5 年水平稳定发展，计算公式中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g 按照零值考虑； 3. 根据累加法确定折现率。
收益预测方法	本次评估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其中，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历史收益水平，确定历史年增长水平确定未来年度的增长幅度。
收益期确定	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它反映资产与其未来营运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主要根据社会、行业、企业和评估对象的资产收益水平综合分析确定。具体评估时，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D=付息债务 E=股权价值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所得税率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 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存货	对产成品, 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 (含所得税), 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 然后确定评估单价; 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在用低值易耗品, 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
固定资产	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负债	按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V.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主要基于被评估单位刚成立, 未来的收益情况尚不稳定, 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目前阶段企业的真实价值, 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I. 基本程序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 具体步骤如下:
---------	---

- 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 5.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 6.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7.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II. 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 1、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0 年 3-11 月份
营业总收入	625. 81
净利润	24. 59
资产总额	877. 18
负债总额	352. 59
权益	524. 59

上述数据，摘自于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十、评估假设

-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

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评估对象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6.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8. 现有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9.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10. 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11.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12.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616,333.76 元。大写：伍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

II. 具体说明	按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616,333.76元；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800,000.00元。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刚成立，未来的收益情况尚不稳定，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体现目前阶段企业的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III. 其他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70.88	805.59	34.71	4.50
	非流动资产	106.31	108.64	2.33	2.1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31	108.64	2.33	2.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877.19	914.23	37.04	4.22
	流动负债	352.59	352.2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52.59	352.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4.60	561.64	37.04	7.06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0年11月30日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

- 注。
2.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该单位必须按本报告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 如存在待处理资产，该单位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本评估报告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6.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7.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9.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0.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2011 年 11 月 29 日有效。 2.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徐 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武 钢



柴 艳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吴元晨、倪志君、荣智洁

报告出具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F:\03-报告格式\1-2 报告书保护样式 (2008NEW).doc
CreateDate:3/8/2008 11:31 PM EditTime:712
SaveDate:12/20/2010 10:01:00 AM NumPages:17 NumWords:8269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备查文件)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844053 号

序号 备查文件名称

1.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务扩大会议决议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营业执照
4.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6.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7. 车辆行驶证
8.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9. 评估业务约定书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3.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4.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 资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当事人签订：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以下称“甲方”)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2) 乔贇(以下称“乙方”)

住所：上海龙瑞路 128 弄 16 号 1802 室

身份证编号：*****

(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

住所：上海市凤阳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4) 卢薪伊(以下称“丁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新新家园 32-2-601

身份证编号：*****

(5) 谈金泉(以下称“戊方”)

住所：浦东芳甸路 77 弄 30 号 302 室

身份证编号：*****

(6) 蒋祥刚(以下称“己方”)

住所：闵行区平南四村 19 号 601 室

身份证编号：*****

(7) 华峰(以下称“庚方”)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锦湖公寓 1 幢丙单元 1001 室

身份证编号：*****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

方”。

鉴于：

1.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汽信息”）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的法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市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甲方和乙方目前是华汽信息的股东，并合计持有其全部股权；
2. 华汽信息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称“本次增资”）；
3. 各方有意认缴华汽信息本次增资中的全部金额，而甲方、乙方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的增资。

为明确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华汽信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乔贇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二、增资

1. 华汽信息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 400 万元，乙方认缴 50 万元，丙方认缴 300 万元，丁方认缴 90 万元、戊方认缴 54 万元、己方认缴 51.5 万元、庚方认缴 54.5 万元。
2. 本次增资后，华汽信息的注册资本总额将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将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750 万元	50%
乔贇	200 万元	13.3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
卢薪伊	90 万元	6%
谈金泉	54 万元	3.6%
蒋祥刚	51.5 万元	3.43%
华峰	54.5 万元	3.64%

三、增资款的支付

1. 增资款应以人民币支付，上述增资款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支付。华汽信息在收到本次增资款后应及时进行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增资后的后续事项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下事项，并同意在需要时形成以下事项的有效股东会决议或有效董事会决议或出具其他必要文件：

- （1）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汽信息将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变更原来的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甲方有权提名二名董事，乙方、丙方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外部聘请一名董事。
-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汽信息将对监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变更原来的监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合计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五、陈述、保证和承诺

1. 甲方、乙方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华汽信息是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市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必需的所有公司性权利和权限资质、执照和良好信誉；

- (2) 华汽信息在其存续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都一直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 (3) 华汽信息的本次增资已经其股东会有效决议，同意由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认购其本次增资；
- (4) 其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 (5) 甲方、乙方对本次增资中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认购的部分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
- (6) 甲方、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权利和权限；
- (7) 甲方作为国有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变更股权比例所需的手续。

2.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对甲方、乙方以及华汽信息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1) 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权限；
- (2) 其签署本协议，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不会与其在其他协议下承担的义务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 (3) 其用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 (4) 已知晓甲方、乙方对本次增资中由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认购的部分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

六、验资和签发股东出资证明

各方缴付各自认缴的华汽信息的本次增资款后，华汽信息将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据以向各方签发出资证明。

七、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缴付其认缴的华汽信息的本次增资款后，自增资完成日起将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的权利(包括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八、章程修改

华汽信息将对其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并保障各方作为华汽信息股东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九、生效和增资完成日

1. 本协议各方同意，以下各项达成时本合同开始生效：
 - (1) 各方有效签署本协议；
 - (2) 就本协议所述增资事宜，各方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其内部授权、批准。
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增资完成日。

十、保密事项

1. 本协议各方就保密义务达成如下一致：
 - (1) 各方均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其条款；
 - (2) 各方均对在本次增资（包括本协议）的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晓的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等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和资料（以下称“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2. 以下情形不属于违反前款所述的保密义务：
 - (1) 经另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授权的行为；
 - (2) 依照法律、法规，政府的法令以及司法程序等作出的行为；
 - (3) 其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而导致泄漏的情形。
3. 保密期限为自各方知悉本条第 1 款所述内容之日起至其被适当公开，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为公众所知晓之日为止。
4. 本协议的中止、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各方签署，各方应一秉善意，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其他在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且其发生的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导致一方不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则不视为违约。
2. 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有关各方应当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以使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低到最低程度。

十三、转让

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当事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协议的修订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当由本协议各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拾份，甲方三份，其余各方各执一份，华汽信息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向有关政府机关报批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乔贇（签名）

日期：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卢薪伊(签名)

日期：

谈金泉(签名)

日期：

蒋祥刚(签名)

日期：

华峰(签名)

日期：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备查文件及明细表)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802020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本报告受本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限制，相关当事人决策时应当有自身的独立判断。注册资产评估师有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802020 号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5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方	5
II. 产权持有人	5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6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6
四、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6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六、 评估基准日	7
七、 评估依据	7
I. 主要法规依据或法规参考	7
II. 经济行为依据	7
III.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7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8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8
八、 评估方法	8
I. 概述	8
II. 收益法介绍	8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I. 基本程序	9
II. 财务分析	9
十、 评估假设	10
十一、 评估结论	10
I. 概述	10
II. 具体说明	10
III. 其他	10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2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2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12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12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2
备查文件	14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802020 号
委托方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资产转让。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额为零。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现值法。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委估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075,300.00 元。 大写：肆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1 年 10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无。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约定情形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部分无形资产在201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802020 号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家企业。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创立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凤阳路 310 号；法定代表人，游小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零叁万壹仟伍佰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及嵌入式软件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与上述领域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II. 产权持有者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者为：与委托方一致。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与委托方一致。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

根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调整及转让华东汽车电子基础软件诊断模块等三个软件产品的决定》，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规划，转让其部分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1.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
2.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零。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无形资产共计 3 项，分别为：华东汽车电子基础软件传输模块软件 V1.0、华东汽车电子基础软件通信模块软件 V1.0 及华东汽车电子基础软件诊断模块软件 V1.0，企业账面未反映。权利人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5. 资产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汇总表。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

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0 年 10 月 31 日。
-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主要
法规依
据或法
规参考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及其相关规范文件；
- 2. 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3.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其施行细则；
- 5. 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6.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8.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9. 其他法律法规。

II. 经
济行为
依据

- 1. 《关于业务调整及转让华东汽车电子基础软件诊断模块等三个软件产品的决定》。

III. 重
大合同
协议、
产权证
明文件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IV.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告；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3. 其他。
V.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采用收益现值法。
II. 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公式	由于无形资产必须与其他有形资产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创造收益，故在无形资产的评估中常用收益分成的方法，将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收益从总收益中分离出来。本次评估即采用收益分成率的方法将分离出委估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i \cdot w}{(1+r)^i}$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净收益； w—收益分成率。
评估思路	根据企业对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预测，相信企业对自己的产品相当有信心，对未来的市场也较为看好，故本次采用利润分成的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预测方法	本次委估软件著作权尚未投入市场，故收入成本的预测主要以企业预测的收益水平为基础。
收益期确定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而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因此，本次

折现率 选取	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它反映资产与其未来营运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主要根据社会、行业、企业和评估对象的资产收益水平综合分析确定。具体评估时，采用累加法，以无风险报酬率为基础，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行业与社会的平均收益水平及其未来变化情况考虑风险报酬率后综合确定。
-----------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I. 基本 程序	1.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2.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3.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4.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资料； 5.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6. 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7.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

II. 财 务分析	资产和经营状况：
	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百万元

项目 \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10 月
营业总收入	232.87	303.59	284.26	172.20
净利润	3.55	-5.45	14.50	5.53
资产总额	307.31	337.46	353.74	347.99

负债总额	122.78	153.62	155.40	144.00
权益	184.53	183.84	198.34	203.98

十、评估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且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及其资产在未来生产经营中能够持续经营下去，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5. 被评估无形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资产。
6. 被评估无形资产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
7.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期末收益折现按期末至评估基准日实际日期计算。
8. 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享受的国家各项税收政策无大的变化。

十一、评估结论

- I. 概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委估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075,300.00 元。大写：肆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 II. 具体说明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委估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075,300.00 元。
- III. 其他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未实现融资收益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0.00	407.53	407.53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0.00	407.53	407.5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0年10月31日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2. 本报告中一般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 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 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本报告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 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 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 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对该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 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 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7.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

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8.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壹年，从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2011年10月30日有效。
2.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0年11月30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总评估师

徐 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孙培军



Tel:021-52402166

朱云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李莹

报告出具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备查文件)

项目名称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转让项目

报告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802020 号

序号 备查文件名称

1. 《关于业务调整及转让华东汽车电子基础软件诊断模块等三个软件产品的决定》
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评估业务约定书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1.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乙方（受让方）：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485 号 43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订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作品的名称

甲方将其享有著作权的华东汽车电子基础软件诊断模块软件 V1.0 版本、华东汽车电子基础软件传输模块软件 V1.0 版本、华东汽车电子基础软件通讯模块软件 V1.0 版本之全部著作权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甲方向乙方转让全部地域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

第三条 转让价金、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软件著作权转让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佰零柒万伍仟叁佰元整，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乙方于合同生效日起 10 日内支付贰佰零伍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贰佰零贰万伍仟叁佰元。

第四条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获取全部著作权转让价金的权利。

2. 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如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及其他有关文档、文件、资料等。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该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

第五条 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金。
2.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将标的软件用于生产、研发、销售、转让给第三人或授予第三人销售软件。
3. 乙方有权对标的软件的内容和版本进行修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守约方均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肆拾万元。如实际损失金额大于违约金额则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2. 甲方逾期 10 日交付标的产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3.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乙方如延期付款，须按延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如该项应付款（包括延期补偿金）超过 20 日仍未履行完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受本合同之约束，已收取的款项不再退回。
4. 如转让前的标的软件存在侵害他人著作权等现行各项法律或国家政策时，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涉。因此被有关机关扣留、没收或禁止发行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瑕疵、不存在他人主张侵权的危险，且甲方对软件在转让完成前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2.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软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附文档的功能说明。

第八条 交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付标的软件。包括软件全部源代码及其他相关文档、文件、资料。乙方应在交付清单上签字盖章表明接受标的软件及其他相关文档、文件、资料。

交付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23 层

第九条 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修改或变更本合同约定。

第十条 登记

乙方办理著作权登记。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三年。

第十二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及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具体包括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以上方式无法传递的，方可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23 层

乙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485 号 43 号楼 4 层

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变更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当面送达或挂号邮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4. 上述不可抗力事项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2010 年 12 月 日

乙方：

（盖章）

2010 年 12 月 日